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黃瀅螢
電話：（02）2361-8577轉751
電子信箱：alina541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100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各級法院編印裁判書彙編之方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，及行政機關改組結果，爰修正旨揭規定第1點、第3點至第5點、第6點及第8點之各該相關名稱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各級法院編印裁判書彙編之方式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19)(本院秘書處、本院資訊處除外)(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均含附件）

院長 許宗力